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巨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iii)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購買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3%及延長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之剩餘認沽期權(「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包括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或與之相關者及／或落實該等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及同意並作出任何所有其他附帶事項或與之相關事項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